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8 日接受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组织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GMP 符合性检查”)，检查范围包括 503 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503 车间片剂生产线、505 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及产品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平消片。

公司于近日收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上述相关生产线与产品的《关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结果通知》”)，检查结果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果通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
生产范围：	1.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2. 平消片(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由委托生产变更为自行生产)
检查范围：	1.503 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 2.505 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 3.503 车间片剂生产线
检查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8 日
检查结论：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二、产品情况说明

1、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适用于 1)用于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的短期治疗，大多数患者在 4 周内愈合；有些患者可能需要再治疗 4 周。2)胃食管反流病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所致的胃灼热(烧心)等其他症状，最多 4 周。3)用于内镜诊断的反流性食管炎的短期治疗(4～8 周)。4)用于反流性食管炎愈合后的维持治疗。对照的临床试验未超过 12 个月。目前市场上的口服质子泵抑制剂(以下简称“PPI 抑制剂”)多为肠溶胶囊或肠溶片剂，患者服用通过胃部后需要一定时间在肠道释放、吸收进入人体发挥疗效。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主要成分为奥美拉唑和碳酸氢钠，本品服用后，所含有的碳酸氢钠成分在胃部直接中和胃酸，同时依靠碳酸氢钠的抗酸作用，使奥美拉唑在胃部就能被直接吸收而不会被胃酸降解，从而迅速起效，更快地解除患者病痛。

2、平消片处方来源于我国著名中医肿瘤泰斗贾堃的经验方，1985 年该药获得国家科研成果二等奖。该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版)甲类，为临床广泛用于多种实体肿瘤的中成药。平消片适应症为活血化瘀，散结消肿，解毒止痛。对毒瘀内结所致的肿瘤患者具有缓解症状，缩小瘤体，提高机体免疫力，延长患者生存时间的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平消片可以正式在公司生产，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有利于公司尽快实现规模效应，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4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汪敏先生、严妍女士、张喜芳先生、王懿先生、孙松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换届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管清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换届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3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81 元 / 股。董事严妍女士、李绍书先生、刘轩山先生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4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监事会同意提名张青火先生、孙卫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5.81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49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7 层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汪敏	√	
1.02	严妍	√	
1.03	张喜芳	√	
1.04	王懿	√	
1.05	孙松涛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贺强	√	
2.02	刘纪鹏	√	
2.03	管清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张青火	√	
3.02	孙卫东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8	开普云	2022/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　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7 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7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会务联系人：蔡雪君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　　真：0769-22339904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汪敏	
1.02	严妍	
1.03	张喜芳	
1.04	王懿	
1.05	孙松涛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贺强	
2.02	刘纪鹏	
2.03	管清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张青火	
3.02	孙卫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4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7 层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242,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242,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3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3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24,800	99.9449	17,000	0.0544	211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24,800	99.9449	17,000	0.0544	211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24,800	99.9449	17,000	0.0544	211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	17,000	98.7740	211	1.226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	17,000	98.7740	211	1.226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	17,000	98.7740	211	1.22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若股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则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镇、杨璧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4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周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周强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周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强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入职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数智内容实施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副总监。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4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目前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汪敏先生、严妍女士、张喜芳先生、王懿先生、孙松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管清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纪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任期自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青火先生、孙卫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敏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科技部共创软件联盟副理事长，现担任东莞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北京东莞商会常务副会长、东莞市工商联执委等社会职务。

严妍女士，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加拿大女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200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政企事业部总经理、融媒体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22 年 1 月起任开普云总经理，2022 年 2 月起任开普云董事，兼任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上海数聘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副理事长；欧美同学会留加分会秘书长；北大－开普云“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主任。

张喜芳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部副主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张喜芳先生具有超 20 年金融投资领域从业经历，对经济、金融、管理领域、公司治理流程、企业经营重点有深刻的认识，曾经长期负责股权投资业务、基金管理规模超百亿元。

王懿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云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8 月起任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起任你好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云毅国凯(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起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起任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起任山东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松涛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上海交大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等职务。曾任盈嘉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现任天亿投资集团执行总经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三等奖以及上海交通大学“特别贡献奖”。出版专著和发表多篇论文。曾被上海市委、市政府授予“上海世博工作优秀个人”称号。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强先生，195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69 年 8 月至 1977 年 4 月任职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1977 年 4 月至 1978 年 7 月任职于武汉理工大学；1978 年 7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1982 年 7 月至今中央财经大学任教，担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导，曾兼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为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和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

现任上市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强先生长期从事股份制与金融证券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承担国家、省市级等各种课题 30 多项，撰写与主书籍 50 多部，发表论文 500 多篇，递交了 64 份关于资本市场的全国政协委员提案，有许多提案被采纳。

刘纪鹏先生，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职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公司与市场制度室主任、副研究员；200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导；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全国人大《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法》起草小组成员。

刘纪鹏先生曾获得“2005 中国证券业年度人物”、“2006 影响中国金融十大专家”、“2010 年中国证券市场二十年最具影响力人物”等荣誉称号。

管清友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国际研究部主任，2009 月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处长，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院院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如是我研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如是金融研究院院长；现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